

· 诊断标准 ·

白塞氏病的诊断标准 ——中医辨证标准及疗效评判标准(草案)

诊断标准

主证：(1)反复发作的口腔溃疡；(2)多发性生殖器溃疡；(3)眼损害：可有结合膜炎、虹膜睫状体炎、眼色素膜炎、视神经炎；(4)各型皮肤损害：可出现结节性红斑，或多型红斑，毛囊炎样或痤疮样皮疹及皮下血栓性静脉炎。包括针刺试验阳性。

次证：(1)关节痛或关节炎、肌肉酸痛；(2)低热、反复发热或间断发热；(3)消化道溃疡；(4)血管及心脏症状；(5)神经系统症状。

存在3个以上(含3个)主要症状，即可诊断为完全型白塞氏病；两个主要症状加两个次要症状可诊断为不完全型白塞氏病，其中口腔溃疡为必备条件；单纯出现两个主要症状为可疑型。

附：实验室检查

1. 发作期可出现贫血，血红蛋白数偏低，白细胞轻度升高，血沉增快，C-反应蛋白阳性。

2. 免疫球蛋白IgG、IgA、IgM升高，补体C₃升高，总补体亦可有升高， α_1 及 γ 球蛋白升高，血清中查出循环免疫复合物，人类白细胞抗原HLA B阳性。淋巴细胞转化率降低，抗核核体或可出现阳性。

3. 唾液酸，脂结合唾液酸升高，总巯基降低，血清铜、铜蓝蛋白高于正常，冷球蛋白阳性。

4. 凝血检查可见纤维蛋白原及凝血因子Ⅷa升高，纤维蛋白溶解活性降低。

5. 血液流变学各项指标升高，舌尖或甲皱微循环异常，舌蕈状乳头萎缩。

中医辨证标准

1. 热毒蕴结、血脉失和(多见于急性发作期)

主症：口腔、生殖器或肛门周围溃疡，溃疡面红肿疼痛，两目红赤，皮肤斑疹，红赤。

次症：可见发热，关节红肿疼痛，心烦急躁，口干喜饮，溲赤便干，舌体胀，质红，苔黄，脉数。

2. 湿热壅盛、血脉阻滞(多见于急性发作期)

主症：溃疡红肿，覆有脓苔，皮肤病变红肿，关节肿痛，目眵增多。

次症：可有发热汗出，口苦粘腻，纳呆脘闷，大便不爽，舌体胀，质绛，苔黄腻，脉弦滑。

3. 气虚湿阻、邪郁化热(见于慢性缓解期或不典

型的发作期)

主症：溃疡偶发，痛势不甚，皮肤结节暗红或不红，肢体困倦，神疲乏力，日不欲睁。

次症：关节酸胀，口粘纳呆，女子兼见带下白浊，经期血行滞涩不畅，舌质嫩胖，舌苔厚腻，时兼黄腻，脉缓力弱。

4. 阴虚热郁、邪阻血络(见于慢性缓解期或不典型的发作期)

主症：溃疡点状发作，局部红润，有轻度灼痛，四肢兼见皮疹、痤疮、结节红斑或痛或痒，五心烦热，目涩羞明。

次症：肢体困倦，虚烦汗出，口干咽燥，头晕耳鸣，失眠健忘，女子经前有复发先兆，心绪不宁，舌质嫩红，舌苔薄黄少津，脉细数。

5. 脾肾阳虚、余邪未尽(见于慢性缓解期或不典型的发作期)

主症：溃疡散发，色淡，疼痛不著，皮肤结节无色或青紫，形寒肢冷，四末不温。

次症：肢体困倦，神疲欲寐，视物不清、弱视，或感疲劳、关节僵着，或见关节囊积水，纳少，大便溏薄，小便清长，腰膝酸软，带下清稀，月经期错后或闭经，舌质嫩胖色暗淡，舌苔白，脉沉弱。

另：根据本病发病及病变特点，在康复阶段症状、体征基本消失之时，为防止复发应继续用以理脾益气、养血和脉之法调养气血，燮理阴阳，以巩固其疗效，防范于复发。

疗效评判标准

痊愈：经治0.5年症状、体征完全消失，实验室检查恢复正常，随访1年以上无复发。

显效：经治症状、体征基本消失，1年内有轻度反复，实验室检查部分正常。

有效：经治症状、体征有改善，复发时间延长，实验室检查部分正常。

无效：经治0.5年以上，症状、体征无明显好转，实验室检查均不正常。(参考文献略)

(张志真 刘薇 整理)

(收稿：1995—07—31)